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60077-0002 号

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赢合科技”）的委托，担任赢合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76 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赢合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所承办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相关事实，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相关证明和文件。本所承办律师所取得的相关证明和文件，也构成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支持性资料。本所承办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承办律师在核查和验证时，对与中国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赢合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为：赢合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深圳雅康、徐鸿俊、王小梅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莞雅康100%股权，共支付交易价格 43,800 万元。其中，全部对价的 30%由赢合科技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 70%由赢合科技以向深圳雅康和徐鸿俊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64.33 元/股，分别向深圳雅康、徐鸿俊发行 3,063,889 股、1,702,160 股。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赢合科技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赢合科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5 月 16 日，赢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与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暂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议案》;

(1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3)《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赢合科技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并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016 年 5 月 27 日,赢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预案进行了修订。

2016 年 6 月 21 日,赢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8月2日，赢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兴业证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8月15日，赢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的议案》;

(19)《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1 日, 赢合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的议案；

（16）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16日，深圳雅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赢合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雅康持有的东莞雅康50%的股权，同意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2016年7月30日，深圳雅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16日，东莞雅康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赢合科技转让其各自持有的东莞雅康100%股权，均同意放弃各自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7月30日，东莞雅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月18日，赢合科技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76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赢合科技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相关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2月6日，东莞雅康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45120137），东莞雅康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赢合科技持有东莞雅康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赢合科技名下，

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赢合科技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一）赢合科技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深圳雅康发行 3,063,889 股股份、向徐鸿俊发行 1,702,160 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赢合科技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三）赢合科技尚需在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6号”《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赢合科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赢合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赢合科技已合法取得东莞雅康 100.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楼 永 辉

承办律师：_____

何 超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